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洛洋

具保人 俞美玉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112年度執字第4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俞美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具保人俞美玉因被告李洛洋詐欺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刑保字第00000000號）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刑保字第00000000號）後，已將被告釋放，而被告上開詐欺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

01 度審簡字第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刑保字
02 第00000000號刑事保證金收據、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情應堪認定。嗣前開案件移送
04 執行時，聲請人依被告住所合法傳喚被告到案接受執行，並
05 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惟被告並未到
06 庭，嗣經聲請人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
07 署）檢察官代為拘提被告並執行，經士林地檢署按址前往拘
08 提未獲等情，亦有被告收受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具保人收
09 受執行通知之送達證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10 結果、士林地檢署民國113年1月9日士檢迺執子112執助1890
11 字第1139001260號函檢附拘票、報告書等件附卷足參。又被
12 告未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復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3 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業已逃匿。是本件聲請人之
14 聲請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
15 息均沒入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勤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